

檔 案：
保存年限：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電話：(04) 22658901
聯絡人：成錦瑩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牙十一壁字第 07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本會修訂後輔導管控辦法(詳附件一)，並自 108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另檢附新修訂五分區一覽表乙份(如附件二)，並自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輔導管控辦法修訂：依據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08 年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本次修訂口腔額面外科醫師申請點數上限規定；另新增自 108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經健保署查處停約院所除依原規定抽審 1 年外，增列該抽審期間院所所有醫師列入 0D-彩色照相舉證及填寫三聯單。
- 二、五分區修訂：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次異動分區：南投縣水里鄉由 D 區更改為 E 區、彰化縣二林鎮由 E 區更改為 D 區。

正本：台中市、臺中市大臺中、彰化縣、南投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 石家瑩

轉知全體會員

閱 朝輝雄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輔導管控辦法

103年第1次聯席會暨9-1中區審查分會修訂
103年第3次聯席會暨9-3中區審查分會修訂
104年第1次聯席會修訂
105年第2次聯席會暨10-2中區審查分會修訂
106年第3次聯席會暨10-6中區審查分會修訂
107年第1次聯席會暨11-1中區審查分會修訂
108年第2次聯席會暨11-5中區審查分會修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辦理。

二、目的：為改進醫療服務審查業務，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費用異常管理及輔導作業方式，以提昇醫療品質。

三、輔導管控指標：

說明：

*依人口數/醫師數比，分為A、B、C、D、E五分區。

*申請點數12萬點以下及資深醫師申請點數15萬點以下且未支援其他院所之牙醫師，經篩選如有較高之指標項目，需特予考量是否因計算之分母過低致該項指標值偏高等因素，而予從寬認定或排除。

*各項指標之計算均排除：

(1)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別(A、B表)項目。

(2)案件分類為14、16—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3)案件分類為19—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一階段支付(91021C)、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支付(91023C)。

(4)案件分類為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5)案件分類為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JA」或「JB」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6)案件分類為A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

(7)案件分類為B6—職災代辦案件。

(8)案件分類為19—定期性口腔癌及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0C)、非定期性口腔癌及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

(9)案件分類為19—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10)案件分類為B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部份。

(11)加成之點數。

(12)初診診察費差額。(超出1200萬點則納入管控)

(13)感染管控制診察費差額。

(14)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

(15)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

(16)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

指標內容：

(一) 申請點數

A、一般醫師申請點數管控規定：

項次	分區	A	B	C	D	E
個別醫師申請點數上限(萬點)		43.5	47.5	51.5	55.5	59.5
新特約院所醫師半年內申請點數上限(萬點)		28.5	32.5	36.5	40.5	44.5
新入會或更改執業地點醫師半年內申請點數上限(萬點)		38.5	42.5	46.5	50.5	54.5
支援醫師申請點數上限(萬點)		12	12	12	12	12

1. 醫師有 2 筆以上申報(執業及支援)資料，申請點數歸戶-各分區上限以人口數/醫師數比較低之分區界定(有支援情形醫師請注意此規定)。
2. 新特約院所認定含更換負責醫師、跨區遷址。
3. 超出申請點數上限(含執業及支援)醫師列入 OD 彩色照相舉證及保險醫療處置內容明細確認單 3 個月(以下簡稱確認單)或接受輔導，以上受輔導期間院所需列入抽審。
4. 若半年內超出申請點數上限 3 次(含)列入實地審查。

B、執業在本轄區之專科醫師申請點數管控規定：

1. 自 104 年 3 月(費用年月)起口腔顎面外科醫師(且無違規紀錄者)-至無此專科醫師之區域(鄉鎮)支援時之申請點數，將排除申請單純(92015C)、複雜(92016C)齒切除術之點數計算。
2. 自 107 年 4 月(費用年月)起支援醫師為牙髓病科或口腔顎面外科醫師(須為健保署牙科轉診加成名單)，執行各專科醫令(支付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診療項目；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處置及門診手術診療項目)為 100%者，其支援申請點數不設上限，但執業與支援申請點數合計額度，仍依原規定「申請點數歸戶-各分區上限以人口數/醫師數比較低之分區界定」辦理。
3. 自 108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口腔顎面外科醫師(須為健保署牙科轉診加成名單)，執行支付標準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處置及門診手術診療項目為 100%者，個別醫師申請點數歸戶後上限放寬為 E 區 59.5 萬點(含支援、新特約、新入會、更改執業地點)。超出上限者該院所所有醫師列入病歷全審及確認單 3 個月或接受輔導。
4. 若半年內超出申請點數上限 3 次(含)列入實地審查。

(二) 病人耗用點數(本項為加權指標)：

1. 院所別或醫師別>各分區 95 百分位列計 1 點。操作型定義：申請點數/總病人數
2. 季醫師別>各分區 99 百分位加計 1 點。操作型定義：前 1 季申請點數/前 1 季總病人數

(三) OD 點數比率>各分區 95 百分位列計 1 點。

操作型定義：P2+P3 處置點數/合計點數(合計點數=診察費+診療費+藥事服務費+藥費)

附註：1. 申請點數 20 萬點以上且 OD 點數比率居全中區前 3 名需執行 OD 術前、中、後照相舉證 2 個月；個別醫師申請點數>20 萬點，且 OD 點數比率排名全中區第 4-10 名者，發函告知其排名。

2. 兒牙醫師申請點數 20 萬點以上且 OD 點數比率居兒牙醫師第 1 名且>60%者，需執

行 OD 彩色照相舉證 2 個月。(註：本會兒童專科醫師定義：13 歲(含)以下病人結構佔全部申報案件 7 成以上之醫師且向本會報備者)。

(四) ENDO 未完成率>各分區-95 百分位列計 1 點。

操作型定義： $100\% - RCF(\text{當月及前 2 個月充填合計}) / RCE(\text{當月及前 2 個月髓腔開擴合計})$ 比

(五) 二年垂直重補率>各分區 95 百分位列計 1 點。

操作型定義： $(\text{乳牙 1.5 年} + \text{恆牙 2 年之自家重補顆數}) / \text{當月 OD 總顆數}$

(六) 二年交叉重補率>各分區 95 百分位列計 1 點。

操作型定義： $(\text{乳牙 1.5 年} + \text{恆牙 2 年之他家重補顆數}) / \text{當月 OD 總顆數}$

(七) 院所別就醫患者之平均 OD 填補顆數>各分區 95 百分位列計 1 點。

操作型定義： $\text{該月 OD 總顆數} / \text{該月之就醫患者人數}$

四、各級管控辦法：

(一)【A 級管控】：實地審查或病歷全審半年或 OD 術前、中、後臨床彩色照相舉證 3 個月。

(二)【B 級管控】：4 點(含)以上者連續 3 個月填寫確認單；

院所新特約未達六個月-放寬 5 點(含)以上者連續 3 個月填寫確認單。

(三)【C 級管控】：3 點者列入協談輔導；院所新特約未達六個月-放寬 4 點者列入協談輔導，

另將醫管組、醫審組會議列入協談院所，一併交由輔導組進行協談。

(四)【D 級管控】：1-2 點者列入函請改善並列入追蹤；2 點(含)以上者列入抽審。

五、其他相關規定：

(一) 新特約、新入會、更改執業地點醫師、每季爭審駁回率 100%院所

1. 每月第二週星期二舉辦新健保業務說明會，無故未參加者，需填寫確認單。

2. 未達六個月者，須將每月申報數據統計表於次月 20 日前寄至本會。

(二) 各項指標初犯或情節輕微者需參加健保業務說明會，無故未參加將升等輔導。

(三) 聘請支援醫師院所需填寫支援申報明細表及看診診次表，並於次月 20 前寄至本會，若連續通知 2 次仍未改善者，則列入協談。

(四) 聘請實習住院醫師之院所每月月底前應向本會報備次月實習時段，每月需填寫實習醫師

當月看診診次表，並於次月 20 日前寄至本會，若連續通知 2 次仍未改善者，則列入協談。

(五) 支援醫師指標篩選方式為申報資料歸戶，計點方式為執業、支援院所皆計點。

(六) 不分院所及醫師別篩選重複全口牙結石清除率前 10 名，前 1-3 名其全口牙結石清除案件須填寫確認單 3 個月，4-10 名函請改善，排除申請點數 12 萬以下或兒童專科醫師後執行。

(註：重複全口牙結石清除率定義： $\text{當月重複全口牙結石清除人數} / \text{13 歲以上就醫人數}$)。

(七) 一般醫師與兒童專科醫師分別管控，兒童專科醫師採管控病人耗用點數及 OD 點數比率兩項指標，其記點方式為列入兒牙 90 百分位記 2 點。

(八) 被申訴且查證屬實之院所依申訴情節研判是否列入實地審查作業及連續 3 個月填寫確認單。

(九) 自 108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經健保署查處停約院所除依原規定抽審 1 年外，增列該抽審期間院所所有醫師列入 OD 彩色照相舉證及填寫確認單。

六、追蹤辦法：

- (一) 醫管組依受輔導院所之受輔導原因，再比對輔導(協談)後之申報情形，討論升、降除名等。上列決議事項均於會議中討論完成，審慎考量事實後決定，完全排除人情關說或其他途徑尋求改變。
- (二) 針對協談輔導紀錄之院所連續追蹤半年，仍超出標準者採升等輔導。
- (三) 對於嚴重異常或不接受輔導或經追蹤未改善者，得實施 OD 術前、中、後臨床彩色照相舉證 3 個月或實地審查，或逕送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為使本會與中區所屬會員之申訴暨溝通管道暢通，特公開設立意見箱

(E-mail: twmsoffice2016@gmail.com) 聯絡電話：(04) 22658901，對於本會之輔導或管控辦法，有需要申訴或建議之處，請善加利用本信箱或專線電話。

中區五分區一覽表(108年9月至109年8月)

附件二

分區	原分區	代碼	縣市別	鄉鎮區	牙醫師數	設籍人口數	人口數/醫師數	醫師總數
A區個別醫師43.5萬點 半年內-更執.新入會醫師38.5萬點/新特約醫師28.5萬點								
A		1703(0324)	台中市	西區	145	115,585	797	
A		1704(0325)	台中市	南區	159	126,423	795	
A		1705(0326)	台中市	北區	212	147,349	695	
A		1706(0327)	台中市	西屯區	244	229,680	941	
A		3701	彰化縣	彰化市	252	232,325	922	1,012
B區個別醫師47.5萬點 半年內-更執.新入會醫師42.5萬點/新特約醫師32.5萬點								
B		1701(0322)	台中市	中區	13	18,500	1,423	
B		1707(0328)	台中市	南屯區	171	172,155	1,007	
B		1708(0329)	台中市	北屯區	194	281,742	1,452	
B		3705	彰化縣	員林市	95	124,887	1,315	473
C區個別醫師51.5萬點 半年內-更執.新入會醫師46.5萬點/新特約醫師36.5萬點								
C		1702(0323)	台中市	東區	43	76,063	1,769	
C		3601(0301)	台中市	豐原區	111	166,994	1,504	
C		3603(0303)	台中市	大甲區	36	77,245	2,146	
C		3605(0305)	台中市	沙鹿區	61	94,536	1,550	
C		3609(0309)	台中市	潭子區	56	109,246	1,951	
C		3610(0310)	台中市	大雅區	51	95,822	1,879	
C		3619(0319)	台中市	太平區	90	193,113	2,146	
C		3620(0320)	台中市	大里區	122	212,653	1,743	
C		3702	彰化縣	鹿港鎮	56	86,908	1,552	
C		3704	彰化縣	北斗鎮	15	33,316	2,221	
C		3803	南投縣	草屯鎮	63	97,379	1,546	704
D區個別醫師55.5萬點 半年內-更執.新入會醫師50.5萬點/新特約醫師40.5萬點								
D		3602(0302)	台中市	東勢區	18	49,962	2,776	
D		3604(0304)	台中市	清水區	31	87,278	2,815	
D		3606(0306)	台中市	梧棲區	15	58,733	3,916	
D		3607(0307)	台中市	后里區	16	54,701	3,419	
D		3608(0308)	台中市	神岡區	19	65,717	3,459	
D		3615(0315)	台中市	烏日區	29	75,420	2,601	
D		3617(0317)	台中市	龍井區	27	77,951	2,887	
D		3618(0318)	台中市	霧峰區	22	65,497	2,977	
D		3703	彰化縣	和美鎮	31	90,617	2,923	
D		3706	彰化縣	溪湖鎮	21	55,283	2,633	
D	E	3708	彰化縣	二林鎮	15	50,264	3,351	
D		3712	彰化縣	秀水鄉	12	39,176	3,265	
D		3801	南投縣	南投市	36	99,306	2,759	
D		3802	南投縣	埔里鎮	33	80,159	2,429	
D		3804	南投縣	竹山鎮	18	54,122	3,007	343

分區	原分區	代碼	縣市別	鄉鎮區	牙醫師數	設籍人口數	人口數/醫師數	醫師總數
E區個別醫師59.5萬點 半年內-更執.新入會醫師54.5萬點/新特約醫師44.5萬點								
E		3611(0311)	台中市	新社區	2	24,397	12,199	
E		3612(0312)	台中市	石岡區	1	14,844	14,844	
E		3613(0313)	台中市	外埔區	2	32,211	16,106	
E		3614(0314)	台中市	大安區	1	19,141	19,141	
E		3616(0316)	台中市	大肚區	14	57,259	4,090	
E		3621(0321)	台中市	和平區	2	10,931	5,466	
E		3707	彰化縣	田中鎮	10	41,348	4,135	
E		3709	彰化縣	線西鄉	1	16,812	16,812	
E		3710	彰化縣	伸港鄉	3	37,292	7,458	
E		3711	彰化縣	福興鄉	9	46,815	5,202	
E		3713	彰化縣	花壇鄉	11	45,704	4,155	
E		3714	彰化縣	芬園鄉	4	23,409	5,852	
E		3715	彰化縣	大村鄉	6	37,026	6,171	
E		3716	彰化縣	埔鹽鄉	2	32,308	16,154	
E		3717	彰化縣	埔心鄉	5	34,744	6,949	
E		3718	彰化縣	永靖鄉	4	36,788	9,197	
E		3719	彰化縣	社頭鄉	7	42,698	6,100	
E		3720	彰化縣	二水鄉	2	14,958	7,479	
E		3721	彰化縣	田尾鄉	1	27,060	27,060	
E		3722	彰化縣	埤頭鄉	3	30,368	10,123	
E		3723	彰化縣	芳苑鄉	1	33,246	33,246	
E		3724	彰化縣	大城鄉	1	16,486	16,486	
E		3725	彰化縣	竹塘鄉	0	14,960	14,960	
E		3726	彰化縣	溪洲鄉	7	29,476	4,211	
E		3805	南投縣	集集鎮	0	10,667	10,667	
E		3806	南投縣	名間鄉	4	38,084	9,521	
E		3807	南投縣	鹿谷鄉	2	17,571	8,786	
E		3808	南投縣	中寮鄉	0	14,584	14,584	
E		3809	南投縣	魚池鄉	2	15,669	7,835	
E		3810	南投縣	國姓鄉	1	18,384	18,384	
E	D	3811	南投縣	水里鄉	4	17,318	4,330	
E		3812	南投縣	信義鄉	1	16,041	16,041	
E		3813	南投縣	仁愛鄉	0	15,800	15,800	115

註1:牙醫師數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提供，資料擷取日期為108.7.05。

註2:設籍人口數依據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108.7人口數統計表。

註3:實施日期自費用年月108年9月份起。

註4:人口數/醫師數
A區: 1000以下
B區: 1001-1500
C區: 1501-2400
D區: 2401-4000
E區: 4001以上

註5:南投縣水里鄉由D區更改為E區
彰化縣二林鎮由E區更改為D區